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 10月 31日 107學年度第 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 112年3月8日 111 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年5月31日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一、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的資格考試應於預訂考試學期之前一個學期規定時間內提 出申請,申報時應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檢附成績單並填寫資格考試申請書 (附表一),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 三、資格考試的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或七月,資格考試的考試時間為每年六月或十二月。 資格考試方式為「場內筆試」,博士生得使用系辦提供的電腦進行應試。 每一科目的考試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從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午餐由系辦提供。 命題委員決定是否採開卷方式進行,若以開卷方式考試時,博士生得參考一切必要之書籍資料,惟 不得與他人討論。博士生有離開考場之需要時,應得到監考人員的同意,但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考試日期在二月底與八月底之前由系主任公布之。

考場。

- 四、 資格考試每一科目提供相應之參考書單一份,所列書目應與本系開授課程有關,中文與英文皆可。 每一科目的參考書單是由系上專任老師依課程提列彙整而成,並以二十本為限,每兩學年更新乙次 後,由系辦公告之。
- 五、 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每一科目至少有兩位命題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位,名單不公布。 各命題委員如認為本系指定的參考書目仍有不足,可於八月底或二月底之前另提供參考書目給系 辦,由系辦告知申請應考的博士生。每位命題委員可以中文或英文命題,各自出題五十分並進行閱 卷與評分。
- 六、博士生對於資格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兩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向系辦申請複查, 系辦應於十五天內查復之,並將複查結果提至系務會議報告。
- 七、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由系辦寄發成績通知書並敘明該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惟有特殊用途者, 得另行向系辦申請「博士候選人證明」。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其屬事務性作業細則得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 後公告實施。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書

					甲請日期	j ·	牛	月日	
申請人			年級		學號				
資格考試 科目	必考科目	課名(含課號):069008 公共行政與政策理論專題研究							
		□首次申請							
		□申請重考	,前次考言	式成績	分。	ı			
	選考科目	課名(含課號	忠):						
		□首次申請							
		□申請重考	,前次考言	式成績	分。	ı			
		課名(含課號	虑):						
		□首次申請							
		□申請重考	,前次考言	式成績	分。	ı			
□申請人已修畢	本系規定提出資	應修學分	數 30 學分	0		系所審核	《人簽章		
(檢附成績單)									
□申請人已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報請系辦公室備查。									
□申請人符合本系研究生各項修業規定及應試資格所需修業條件。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撤回考試申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系 戶	系所審核人簽章:					

說明:

指導教授:

一、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乙次。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u>1月31日</u>。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u>7月31日</u>。

系所主管:

- 二、<u>三科不需同時申請應試,惟須於第八學期結束前完成三考科的第一次考試</u>,每一科目的考試時間以八小 時為原則。
- 三、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同一科目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u>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無法應考者</u>,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因特殊事故者應呈報事由)提出撤銷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得撤銷考試,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提出撤銷申請次數以兩次為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u> </u>	•												
學號		姓名											
	□必考科目:069008 公共行政與政策理論專題研究												
申請複查考科	□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												
是否要求查閱本人複查考科之原始評分資料? □是 □否 ※原始評分資料須由本人親自到場查閱,且資料不得複製或外借。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查覆考科	□必考科目:069008 公共行政	查覆分數:		分									
	□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	查覆分享	分										
查閱原始評分資料預約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年	月	日									
申請人確認查覆結果無誤,並對此結果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確認日	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